

档号：(20) in EDB/CDI/SC/909/7

## 教育局通函第 132/2022 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及小学校长  
—备考

---

### 中学实验室安全和管理

(注意：所有中学校校监、校长、科学教育学习领域的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  
均应阅读此通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学校注意有关监察和维持实验室良好的安全及管理水平的重点。请中学校校长通知校内所有科学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有关本通函的内容，并协调有关安排。

#### 详情

2. 学校有责任遵守与学校科学实验室安全有关的规定，并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实验室是一个安全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每所中学须设立一个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统（例如设立实验室安全常务委员会），以确保学校能妥善地推行已厘定的安全措施，并有效及迅速地处理在科学实验室发生的任何紧急事故。

3. 学校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员工及学生于科学实验室的安全。一些重要的安全措施详列如下：

#### 一般安全管理

- 除有教师在场并获其准许外，学生不得进入任何科学实验室；
- 学生及未经授权人士不得进入预备室或化学品贮物室；
- 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常务委员会（或对等单位）应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各类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事项，例如制定或修订实验室安全政策和实验室规则、检讨实验室意外及预防措施、落实科学实验的风险评估，以及制定紧急应变计划以应付实验室所发生的任何紧急事故；以及

- 校长、负责管理实验室的科学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须参考《科学实验室安全手册》(2013)(网址：[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safety/SafetyHandbook2013\\_Chinese.pdf](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safety/SafetyHandbook2013_Chinese.pdf)), 以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规定。



## 化学品管理

- 学校须妥善管理化学品的采购、贮存和使用, 定期检查化学品的种类及数量, 并为化学品贴上适当的标签;
- 学校应避免贮存过量的化学品。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品, 不得超出第295E章《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所规定的豁免限额<sup>1</sup>;
- 定期检视及更新化学品盘存报表, 报表须清楚列明所有现存化学品及其所在位置;
- 把不兼容的化学品分开存放, 并将危险化学品妥为存放于实验室或化学品贮存室内锁上的储物柜;
- 实验室及预备室在不使用时应锁上。化学品应存放在锁上的实验室、预备室和(或)化学品贮存室内, 以免学生自行取得;
- 学校实验室所贮存的化学品只可作教学用途。如发现有不合理的化学品使用请求或化学品失窃, 学校应即时跟进; 以及
- 学校须向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并妥善贮存和处理化学废物<sup>2</sup>。学校应参考由环保署编订有关学校化学废物的隔离、包装、标识及存放和学校化学废料处理程序的指引以弃置化学废物, 该指引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waste/cw\\_c.htm](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waste/cw_c.htm)。



## 实验活动的安全

- 进行实验活动前, 教师应确保已做好风险评估, 以鉴别实验活动潜在的危害, 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 从未进行过的示范或学生实验, 必须于实验课前预先进行测试, 并从安全角度调整实验活动的安排(如适用), 以策安全;
- 实验前教师应给予学生明确的指示, 提醒他们注意潜在的危害和采取安全措施, 以及如何正确弃置化学废物; 以及

---

<sup>1</sup> 《危险品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的修订于2022年3月31日生效。详情请参阅消防处的网页(<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

<sup>2</sup> 有关化学废物管制及处理的指引详情, 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8/2022号《中学化学废物管制》。

- 教师应尽可能留意学生的健康状况，以便作出适当的安排。进行实验时，教师应密切注意学生的活动情况，并向学生提供足够的指导。

4. 学校应鼓励教师和实验室技术员参与教育局举办的培训课程，以更新和丰富他们于实验室安全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另一方面，教育局为学校制作了不同的实验室安全和管理资源，包括《科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学习资源套《科学实验室安全教学资源》、实验室安全海报和危险警告标签，以及一系列实验室安全及管理网上课程。学校应善用这些资源，维持良好的学校实验室安全水平。有关以上资源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cd/sc>> 教学资源 > [实验室安全及管理](#)）。



####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科学教育组联络（电话：3698 3438）。

教育局局长  
林威廉博士代行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